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渝北卫健〔2025〕215号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同意注销重庆咏康之家诊所管理连锁 有限公司渝北福畅路诊所备案的批复

重庆咏康之家诊所管理连锁有限公司渝北福畅路诊所:

你单位《关于注销重庆咏康之家诊所管理连锁有限公司渝北福畅路诊所备案的申请》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我委研究,同意注销重庆咏康之家诊所管理连锁有限公司渝北福畅路诊所备案。

重庆咏康之家诊所管理连锁有限公司渝北福畅路诊所:法定

代表人:李永康;主要负责人:江智红,机构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福畅路12号附9号,备案编号:PDY96540150011215D2192。

上述医疗机构已经我委依法注销,自2025年7月24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以被注销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违者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此复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7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医保局,区疾控中心。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7月24日印发